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在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4、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5、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